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0號

抗 告 人 郭彥廷

相 對 人 張定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簽發之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

01 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於110年12月15日提示未獲付
02 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50萬元，及自
03 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04 執行（原審卷第7頁）。原裁定僅憑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連
05 結作業查詢結果，逕以相對人於提示日前已出境，抗告人顯
06 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為由，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
07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第三人居
08 中協調雙方債務，並以wechat通訊軟體通知相對人清償債務
09 以為提示付款，且相對人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並承認有此
10 債務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1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系爭本票，詎於110
12 年12月15日經提示後，未獲支付，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本票
13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在卷為憑（原審卷
14 第11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其形式上已載明
15 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無條件擔任
16 兌付、發票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系爭本票業已
17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之票據。復依前開說明，
18 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抗告人本毋庸提出
19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則抗告人是否有於境外向相對人踐行
20 本票提示程序，又提示方法是否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應由
21 相對人自行主張或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
22 序所得審究。則本件抗告人既已主張向相對人提示付款，未
23 經相對人爭執，自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審未經相對人舉
24 證或爭執抗告人未為付款之提示，逕以抗告人未踐行提示票
25 據程序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如
27 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
30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02 法官 曾育祺

03 法官 陳智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簡辰峰

08 附表： 113年度抗字第280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001	110年7月26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5日